



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職權

蘇凱平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甲駕駛車輛未熄火停放於道路上，警察經用路人通報後趕到現場。由於車輛上鎖，加上窗戶玻璃紙為深黑色，無法自外部確認車內狀況及人數。警察多次拍打車窗，但車內無人回應。警察又向附近民眾詢問，但民眾均表示不清楚該車輛發生何事。警察查詢車籍資料，並得知車主聯繫資料，但聯繫不上車主。此時車輛引擎仍在發動狀態。警察擔心車內發生危險，逕行拉開車門，發現車門並未上鎖，而駕駛甲在座位上昏睡，副駕駛座則放了一把非制式手槍。經警方檢視手槍，發現已上膛1顆非制式子彈，彈匣內尚有6顆非制式子彈。警方隨即以現行犯逮捕駕駛甲，並在其背包中又發現29顆非制式子彈。

警方以駕駛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。審判中，甲之辯護人主張本案扣得之槍枝及子彈，乃經員警違法盤查上開車輛而非法扣得，均無證據能力。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斷本案槍彈的證據能力問題¹？

🔍 關鍵詞：附帶搜索、任意處分、強制處

分、一目瞭然

壹 爭點

本案槍彈之證據能力有無，如何判斷？又，警察開門發現槍彈時，係行使「行政警察」或「司法警察」之職權？兩種職權的法律授權依據各自為何？

貳 解析

本案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，均認為警方扣得之槍彈均有證據能力。其理由同為：

「按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，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又為防止犯人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，或湮滅隨身之證據，執法人員於逮捕犯罪嫌疑人時，並得附帶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，此係法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703

¹ 本案事實改編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，包括第一審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38號刑事判決、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969號刑事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